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8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偉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騰

訴訟代理人 洪國雄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寶麗金住辦大廈管理委員會

特別代理人 許英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英美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844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之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20條第2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，自任期屆滿日起，視同解任，同法第29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許英美已於民國113年12月間任期屆滿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規定，視同解任，其對於相對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權即告消滅。嗣相對人即被告之第9屆管理委員會無法成立，無從選任主任委員，而由許英美暫代協助處理相關事務，有相對人即被告答

01 辯狀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即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
02 即原告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
03 合。本院審酌許英美為相對人即被告之最後一任主任委員，
04 迄今仍暫代協助處理大樓相關事務，對本件訴訟應有一定程
05 度之瞭解，且聲請人即原告亦表示不反對由許英美擔任相對
06 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）等情，認由
07 許英美擔任相對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依聲
08 請人之聲請，選任許英美為相對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郭宴慈